

# 中间人“多收少送”型截贿行为的司法认定

时安琦

(中央财经大学 北京市 100068)

**摘要:**近年来,中间人“多收少送”型截贿行为频发,其司法认定尚有争议。总结理论争议,“否定说”认为不法给付无法请求返还,“肯定说”认为不影响构成犯罪,“折中说”依据委托与给付的区分原则。选取典型案例归纳争议焦点:截贿的刑法可罚性;是否构成财产犯罪;是否构成贿赂犯罪。进一步分析,截贿行为构成贿赂犯罪共犯、介绍贿赂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侵占罪、诈骗罪及罪数认定有不同条件,由此进行分类规制:明确截贿具有可罚性;当明显超越一般帮助且具有较高法益侵害性时应认定为贿赂犯罪共犯,反之介绍贿赂罪更为合适;犯意产生时间是区分诈骗罪和侵占罪的本质;行为数量及牵连关系是罪数判断标准。

**关键词:**截贿行为;中间人;介绍贿赂;侵占罪

## 引言

近年贿赂类刑事案件中,中间人为双方牵线搭桥输送利益的情况屡见不鲜,这一过程中存在截留贿赂款情形,其认定结论不尽相同。研究截贿的司法认定,理论方面有利于划分罪名界限,涉及刑民交叉领域的非法原因给付有利于划分部门职能。实践方面则通过打击中间人切断犯罪桥梁,维护裁判标准稳定划一。

### 一、理论及案例争议焦点归纳

“截贿”一词是司法实践中运用的一种概念,一些定义将其限定在介绍贿赂之内。<sup>1</sup>然而实务案情复杂,仅认定介绍贿赂实际上是一种限缩,且不能涵盖与一方构成共同犯罪的情况,因此对截贿采取广义定义更妥当。

“多数少送”型截贿是一种常见类型,包括两个模块,按性质分为:帮助双方联络接洽、收取转交贿赂款;按顺序分为:向请托人“多收”和向受托人“少送”的行为。

#### (一)理论争议焦点归纳

否定说主张截留款属于民法中非法原因给付而丧失返还请求权,刑法应同样不予保护,故不构成犯罪。适用刑法调整民法法益还违背了刑法的谦抑性,且具有变相鼓励完成行贿之嫌。<sup>2</sup>还有解释认为民法否认不法给付返还请求权目的是预防违法行为,认定截贿构成犯罪会导致法律体系出现矛盾。<sup>3</sup>

肯定说是通说观点,认为不法给付不影响认定犯罪,但在罪名上存在不同观点。一说应认定为高度相似的介绍贿赂罪,无需单独定性。<sup>4</sup>一说认定截留款为赃款仍能构成财产犯罪对象,中间人对该款项暂时占有,应当认定为侵占罪。<sup>5</sup>还有观点认为应以中间人谎称转交款项而实际未转交为界限,成立行贿罪与侵占罪数罪并罚。<sup>6</sup>

折中说结合了前述理论,在结论上承认中间人成立

犯罪的肯定说观点,但在解释路径上借鉴民法中委托和给付的区分原则,认为请托人给付是一种暂时性转移,属于非法原因委托,而非转移所有权的终局性给付,法理依据是所有权与占有的分离。此时所有权仍归属于委托人,也就可以适用侵占罪进行评价。

#### (二)案例争议焦点归纳

##### 1.案例情况简述

案例一中,成某为帮助被刑事拘留的亲属减轻罪责,请托被告高某某联系政府调研员李某,李某索要10万元后被告称需要14万元。成某携带14万元同高某某到达政府,高某某独自上楼,侵吞4万元后向李某转交10万元。法院判决高某某诈骗罪、介绍贿赂罪,实行数罪并罚。

案例二中,被告王某某请托户籍民警刘某为其女及其他请托人违规办理户口,在13年间多次先收取钱款再私自截留一部分,共给予刘某好处费181万元,截留65万元。一审法院认定为行贿罪;二审认定为受贿罪且存在行贿行为,但基于上诉不加刑原则认定为量刑情节。

案例三中,谢某某委托何某某联系招标办领导予以关照并承诺好处费,何某某通过汪某某联系陈某某,陈某某使谢某某顺利中标,事后何某某从谢某某交付的20万元中侵吞10万元,汪某某再侵吞5万元后将5万元转交陈某某。本案中,法院判决何某某、汪某某介绍贿赂罪,系共同犯罪。

##### 2.争议焦点归纳

案例三中评价了前行为,对截留行为未作认定,而前两个案例中判决对后行为分别做出诈骗罪、受贿罪的认定,肯定了行为具有可罚性;前两个案例的判决结论存在受贿罪、行贿罪和介绍贿赂罪的不同,可见截贿是否能被吸收尚存争议,对于该行为是否构成贿赂犯罪、

具体罪名及罪数问题存在争议；案例一中，法院认定介绍贿赂罪与诈骗罪数罪并罚，可见本案结论倾向于截贿行为独立评价的观点，在此基础上就讨论财产犯罪法益。

因此分别归纳三个争议焦点为：截贿行为是否具有刑法可罚性；截贿行为能否构成贿赂犯罪；截贿行为能否构成财产犯罪。

## 二、截贿行为争议焦点的法理分析

### （一）是否具有刑法可罚性

一种观点以否定说为基础，认为截留财产属于民法调整领域应予没收，不应予以刑法评价。<sup>7</sup>但这种理论强调了对行贿人返还请求权的排除，缺失对中间人可非难性的评价。中间人非法占有的主观恶性未得到全面评价，有变相鼓励中间人截贿之嫌，也无法体现刑法的保护机能和规制机能。

有观点承认事后不可罚型截贿，认为中间人收受贿赂已构成犯罪，款项性质变为赃款，因此未侵害新法益且不具有期待可能性，属于不可罚的事后行为，应当认定为已经构成的贿赂类犯罪并没收款项。这种观点有一定合理性，但期待可能性理论在我国刑法中并未明确规定，实务中无期待可能性的结论也谨慎地局限在几种情形内。对截贿适用期待可能性理论，可能导致应用扩张及类推解释的出现。

### （二）是否构成贿赂犯罪

#### 1. 贿赂犯罪的共犯

有观点认为转交款项超出介绍贿赂的界限而明显推进贿赂完成，应认定为贿赂犯罪的共犯。这种观点有两种可能：截贿属于贿赂犯罪帮助行为的一部分；构成两个行为，但介绍行为与贿赂行为基于同一犯罪目的、具有牵连关系，手段行为构成介绍贿赂罪，目的行为构成贿赂犯罪，从一重罪处罚认定为贿赂犯罪。

贿赂犯罪侵害单一法益，而截贿行为还侵害了财产权，若将其归于刑法保护的法益，则无法全面评价。因此贿赂犯罪共犯的结论应当以否定说为基础，认为贿赂款不属于合法财产而不受到刑法保护。

#### 2. 介绍贿赂罪的量刑情节

介绍贿赂罪中间人的行为偏向于简单联络，截贿则属于不能被原行为包含的额外行为。认定介绍贿赂罪要求二行为构成牵连关系，通过介绍贿赂的手段达成截留款项的目的，最终择一重罪处罚。对于吸收犯理论，若认为介绍贿赂作为组成部分被截留行为吸收，则应当根据截留行为认定为财产犯罪，故不能适用。

介绍贿赂罪的犯罪客体与贿赂犯罪相同，而若认定为介绍贿赂罪一罪，犯罪客体只能是简单客体，因不包

括财产权而难以做到全面评价，因此认定为介绍贿赂罪同样要参考否定说的理论依据。

可见，一些犯罪事实明确的案件，中间人实施的行为简洁明了，牵线搭桥的行为服务于留下款项的目的，这类案件可以认定为介绍贿赂罪。但对于其他较为复杂的截贿案例，仅认定为介绍贿赂罪一罪并不能对中间人多收少送的行为作出全面评价，还应当将财产犯罪纳入考量范围。

### 3.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还有观点认为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sup>8</sup>主要情形是请托人基于概括故意委托中间人，这种概括委托包含了对中间人的高度信赖：希望中间人总体承包事项的完成，而不计较具体何种方式、如何分配款项。款项中包含了给予中间人的感谢费和给予受托人的贿赂款两部分；中间人通常与受托人存在密切身份关系。满足上述条件可以认定为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 （三）是否构成财产犯罪

#### 1. 侵占罪

侵占罪认为中间人侵害请托人所有权，但不能简单认为少送的款项因尚未用于犯罪而具有合法性；侵占罪要求将贿赂款定性为占有委托物，承认所有权未转移至中间人。可以基于折中说委托和给付分离的角度区分暂时性委托和终局性转移，认为请托人无转移所有权意思，分离委托和给付的行为性质。

区分侵占罪和诈骗罪的标准是犯意产生时间。侵占罪犯意产生于中间人占有贿赂款后、转交之前，外观上表现为中间人收取后临时据为己有，而无提前筹划、编造事由的预备表现。这是侵占罪和诈骗罪的本质区别。

此外，侵占罪属于亲告罪，但实务中行贿人的诉会增加不同贿赂案件牵连的复杂性，且有违对贿赂犯罪打击的严厉性，实践中应当谨慎认定。

#### 2. 诈骗罪

截贿中存在两种行为：中间人虚构事实使请托人错误以为其能够完成事项从而交付钱款；中间人确能完成，但私自抬高贿赂款金额，使请托人交付高于实际数目。两种情况都属于诈骗罪的行为方式。

诈骗罪的犯意在请托人交付贿赂款前就已产生，中间人看似是为双方联络接洽，实则服务于自己的诈骗目的。区别于侵占罪的临时起意，这种故意是一种事前有预谋的故意，在外观上一般能看到中间人为实施诈骗进行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行为。

### 3. 财产犯罪与贿赂犯罪的数罪并罚

当中间人的行为可以明显划分为两个行为，且前行

为明显构成行贿或受贿的共犯或介绍贿赂罪时,第二个实行的截留行为可以单独认定为财产犯罪。此时中间人的两个行为构成了两个犯罪,可以实行财产犯罪与贿赂犯罪的数罪并罚。

### 三、中间人“多收少送”型截贿行为的分类规制

#### (一) 案例结论分析

案例一采纳肯定说观点,认为财产权受刑法评价。非法占有的意思在交付前产生,属于提前预谋,认定诈骗罪更合适。进行联络时未产生诈骗故意,两行为未基于同一犯意,难以说明以介绍贿赂的手段达成诈骗的目的,不构成牵连关系,因此认定为财产犯罪与贿赂犯罪数罪并罚。

案例二王某某与不特定请托人仅简单联络,而与张某某长期稳定合谋合作、共同实施了多起犯罪,提供了远超一般介绍的帮助,属于共同故意。王某某联络请托人的目的是帮助张某某受贿,两行为属同一犯意;介绍联络的手段服务于非法谋利的目的,属于牵连犯,择一重罪认定为受贿罪。

王某某曾上诉称其行为构成介绍贿赂罪,对此法院认为:介绍贿赂情节严重才成立犯罪,据此可知介绍贿赂属于对法益侵害程度不大的行为,这与王某某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严重不符,认定介绍贿赂罪并不合理。

案例三的前行为属于一般介绍,后行为属于变占有为非法所有,符合侵占罪行为方式。但由于款项已全部退还且请托人无法进行告诉,不能认定侵占罪。二被告对介绍转交有通谋;而对于侵吞款项,二人系各自基于故意分别实施。二人仅就介绍贿赂有共同故意。

与案例二相比,二被告对贿赂犯罪的帮助明显较浅,且涉案金额小,存在自首、退赃情节,社会危害程度较低,认定为介绍贿赂罪的共同犯罪更为合理。

#### (二) 截贿行为的分类规制

##### 1. 刑法可罚性的认定

本文认为截贿行为具有可罚性,除已论述的观点之外也可以参考相关司法解释。在抢劫、盗窃等财产犯罪中,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认为违禁品非法占有仍能成立相应财产犯罪,不因属于非法财产就不进行评价。这是因为他人对违禁品处于事实上的占有状态,这种占有符合财产秩序,未经没收等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结合理论与司法解释观点,具有可罚性的结论更具合理性。

##### 2. 贿赂犯罪的认定

通过判断中间人对贿赂犯罪的帮助程度认定具体罪名。若明显超过一般帮助且与其中一方具有共同故意,则更宜对中间人认定为相应贿赂犯罪,例如上述王某某与受贿人的共谋受贿;反之则认定为介绍贿赂罪。

若中间人高度牵扯进贿赂犯罪,主观恶性深、法益侵害程度高,此时认定为情节较轻的介绍贿赂罪并不符合该罪的立法思想,导致刑罚轻重与行为不相适应,此时认定为行贿罪或受贿罪更能全面评价中间人行为。

#### 3. 财产犯罪的认定

以犯意产生时间作为区分标准,当中间人属于临时起意,犯意产生于贿赂款转移至中间人占有之后、交付请托人之前,此时应视请托人亲告等情况认定为侵占罪;当中间人在占有款项前就已着手预备,则犯意产生在转移占有前,应认定为诈骗罪。

#### 4. 罪数关系的认定

以行为数量及关系为标准,当明显可分为两个行为时,首先对前后行为分别定性,再判断牵连关系。若存在牵连关系,则从一重罪处罚,否则按两个不同罪名实行数罪并罚。

对于中间人多收少送截贿的认定及裁判,应当在准确把握主要矛盾的基础上,灵活结合个案情况进行综合认定,在刑法体系中选取最符合实际情况的罪名进行定罪量刑,做到罪责刑相适应。

#### 参考文献:

- [1]孙国祥:《“截贿”行为的刑法性质辨析》,载《法治研究》2016年第1期。
- [2]李文峰:《贪污贿赂犯罪认定实务与案例解析》,中国检察出版社2011年版。
- [3]张明楷:《不法原因给付与侵占罪的成否》,载《东方法学》2024年第1期。
- [4]赵江勇、马蔚:《介绍贿赂中截留行贿款的行为应如何认定》,载《中国监察》2011年第4期。
- [5]赵宝柱:《转送贿款,截留部分据为己有如何定性》,载《检察日报》2011年第3期。
- [6]王家永:《帮助他人行贿不成而侵占贿赂款如何定性》,载《人民法院报》2011年第6期。
- [7]王骏:《不法原因给付问题的刑民实像——以日本法为中心》,载《法学论坛》2013年第3期。
- [8]艾萍:《中间人截贿或获得感谢费行为性质探析》,载《中国纪检监察报》2023年3月30日,第2版。